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8-02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永信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年龄原因,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永信先生申请辞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王永信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永信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王永信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永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永信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永信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王永信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王永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8-028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玉宝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长王玉宝先生申请辞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职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玉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玉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王玉宝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玉宝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玉宝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王玉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玉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8-03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8年12月15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樊大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樊大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玉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玉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王玉宝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樊大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应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选举樊大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樊大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山西古交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8-032)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8-033)

上述第二项议案和第三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由公司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8-03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4、《樊大宏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

樊大宏先生,汉族,出生于1966年,山西永济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樊大宏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自2008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职工董事;自2017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樊大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樊大宏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8—03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5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孟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孟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永信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由孟毅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孟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孟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

孟毅先生,汉族,出生于1969年,辽宁盘锦人,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孟毅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任霍州煤电集团副总工程师、曹村煤矿党委委员、矿长;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霍州煤电副总工程师,丰峪煤业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自2018年11月起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常委、纪委书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常委、纪委书记。

孟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毅先生担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常委、纪委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孟毅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8—032

关于对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003)。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城煤业”或“借款人”,公司持有其51%股权)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4.75%,委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财务公司收取0.01%手续费。

2、现该笔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保证义城煤业资金周转,公司拟将2017年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义城煤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12个月,贷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4.75%,财务公司不收取手续费。

公司需要与财务公司和义城煤业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3、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5亿元,焦煤集团占80%,本公司占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古交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武华太

注册资本:人民币56.76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7319144164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714,215,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 贾进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6991029 82U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2018年9月30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254.11亿元,负债合计220.96亿元,营业总收入6.92亿元,利润总额5.22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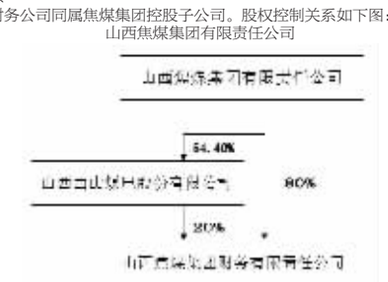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义城煤业正常生产经营,现拟将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义城煤业的委托贷款9000万元办理展期12个月,贷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4.75%,并约定,财务公司不收取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三方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

为保证义城煤业资金周转,公司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

贷款金额:人民币九千万元,(小写:9000万元);

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4.75%;

贷款担保:义城煤业及其股东承诺以其义城煤业拥有的采矿权和股东持有的股权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义城煤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交易,是为了保证义城煤业资金周转,公司正常运行。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219.63亿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29.9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13.61 %,符合相关要求。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等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此项委托贷款,公司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义城煤业收取利息,关联方财务公司不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古交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三方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8—033

关于向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武乡西山发电”或“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为保障武乡西山发电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武乡西山发电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贷款利率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手续费按0.01%(人民币5万元)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5亿元,焦煤集团占80%,本公司占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委贷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武华太

注册资本:人民币56.76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7319144164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714,215,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 贾进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22.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6991029 82U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 2018年9月 30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254.11亿元,负债合计220.96亿元,营业总收入6.92亿元,利润总额 5.22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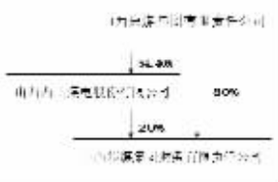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武乡西山发电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武乡西山发电委托贷款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公司确定本项委托贷款的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0%,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0.01%(人民币5万元)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5亿元,(小写:50000万元)。

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0%,为5.225%。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期限为3年,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

贷款偿还:到期归还。

委托贷款费用: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0.01%手续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乡西山发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以前年度受市场因素和融资因素影响,目前武乡发电公司资金成本较高,资金压力不能在短时间内得以缓解。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缓解该公司资金压力,保证正常运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18年9月30日,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219.63亿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29.9亿元, 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13.61%,符合相关要求。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障武乡西山发电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武乡西山发电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亿元。本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向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8—03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王永信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由孟毅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孟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经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1:00 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9年1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孟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8-031)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孟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 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 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 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 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月14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公司418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振涛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6211511 传真:0351-6217282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3,投票简称:“西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9年 月 日召开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孟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9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369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20,744.87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的经营需要, 香江商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区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7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234,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9月04日

3、营业期限:1996年09月04日至2036年9月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

7、股权比例:香江控股持股100%

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香江商业的资产总额为2,945,457,232.89元,负债总额为2,157,594,487.98元,净资产为787,862,744.91元,营业收入为686,409,437.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协议》

(1)合同双方:香江商业(受信人)、光大银行(授信人)

(2)最高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3)有效使用期限: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3日止。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光大银行(授信人)

(2)被担保最高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0,744.87万元, 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210,744.87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0%;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6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部分前期未决诉讼事项发生了进一步实质性进展,相关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佛山市锦泰来钢材实业有限公司合同诈骗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广州”)与佛山锦泰来钢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来”)合作经营钢材业务。后因锦泰来伪造放货单和虚假印章,向五矿广州提供虚假的出入库和库存单据,导致五矿广州名下的大量钢材转至锦泰来名下。五矿广州就此事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涉案金额约13,474万元),锦泰来法定代表人洪河、副总经理龚明峰被广州市公安局依法逮捕。2014年6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龚明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洪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 并判决拍卖洪河用赃款所购置的土地 (以下简称 “涉案土地”),将拍卖所得款发还五矿广州。

(二)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正在刑事追赃程序中,但因涉案土地已被另案查封,本案中对涉案土地的处置存在障碍。近期,公司从地方国土部门获悉,涉案土地的权属可能存有争议,并且在涉案土地上第三人已建有房屋,涉案土地未来能否处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与上述刑事案件有关联而另行产生的五矿广州与洪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简称“湛江广发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8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已做出裁定,撤销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相关的一审、二审判决,驳回湛江广发行的起诉。据此湛江广发行丧失了原执行依据,其所得的17,546,529元拍卖款本金及孳息应予以返还。近期,五矿广州就本案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执行回转。

二、港和(上海)经贸有限公司诉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港和(上海)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和经贸”)因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之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矿产偿还货款本金2,070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国矿产败诉后,中国矿产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本案发回重审。2018年5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判决中国矿产败诉,后中国矿产再次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二审终审判决,判决撤销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重审一审判决,并驳回了港和经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相关说明

佛山市锦泰来钢材实业有限公司合同诈骗案,结合上述诉讼案件进展,综合考虑涉案资产的可收回性, 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年度公司进一步计提减值损失11,595.68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净利润8,696.76万元;港和(上海)经贸有限公司诉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依据二审判决,本次转回上半年计提的损失2,398.22万元,对公司本年度损益无影响;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8-07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401.95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55人

●本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或“公司”)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后公司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上报了申请材料。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为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酒家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